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人〔2019〕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广西高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引才的重点

2019 年计划全职引进 20 名左右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、重点学科建设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引才的标准及程序

(一) 根据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对引才标准进行修订，修订后标准如下：

引进的人才应有海外求学或工作经历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急需人才，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。引进后必须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具有 2 年以上国(境)外科研工作经历；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学术(技术)带头人，或有成为该领域学术(技术)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

2.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，或自主创新创业成

果显著，且为高校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的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可以破格引进，不受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限制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回国工作一年之内均可申报。属于本单位工作，公派出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人员，不作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。

（二）除引才标准外，引进人才程序、支持方式、考核管理等内容，仍按照《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教〔2013〕4号）执行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。

1. 各高校推荐公文1份（含推荐人选排序及公示说明）。
2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报简表。
3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请表。
4. 推荐人选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所有证明材料需经用人高校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，并盖公章确认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。

1. 《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扫描的PDF版。
2. 《申报简表》的EXCEL版。

（三）材料格式要求。

1. 纸质版申报材料按推荐公文、申报简表、申请表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3份。

2. 所有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gxjyztzgb2018@163.com。

(四) 请各高校通过会议布置、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。申报材料务必于2019年3月29日前报送至我厅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相关电子表格请自行登录电子邮箱下载：gxjytrscggxx@163.com，密码：rsc123456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冯诗根，0771—5815142；高源骏，0771—5815541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请表
2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报简表

